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: 黃瓊慧 電話: 04-37061515

電子信箱:e-p24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 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597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函、115年辦公日曆表 (A09030000E\_114005973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\_1140059738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\_1140059738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\_1140059738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:檢送「中華民國115年(西元2026年)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4年6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64091號書函轉行政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8312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:

訂

電 2025/06/23 文

08:50:03 音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謝宛臻

電話: (02)7736-6196

電子信箱: wanjin1004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640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原函、115年辦公日曆表 (A0900000E\_1140064091\_senddoc1\_Attach1.

PDF · A0900000E\_1140064091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「中華民國115年(西元2026年)政府行政機關辦公

日曆表 1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8312號函辦

理,併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部部長室、張廖政務次長室、葉政務次長室、常務次長室、督學室、參事室、

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:|電

電 2025/06/27文



第1頁,共1頁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(02)23975573 承辦人:洪琬婷

電話:(02)23979298#518 E-Mail:hwt5555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83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4D010964\_1\_13182732532.pdf)

主旨:檢送「中華民國115年(西元2026年)政府行政機關辦公 日曆表」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第8條規定略以,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者,應予補假。復依本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631號函修正之「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」第3點規定略以,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,逢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,逢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;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者,得於前一個或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- 二、115年全年365日,總放假日數120日,其中連續假期情形如下:
  - (一)連續9日假期:除夕及春節(2月14日至2月22日),除夕前一日(2月15日,星期日)於初四(2月20日,星期五)補假。
  - (二)連續4日假期(計2個):







- 1、兒童節(4月4日)適逢星期六,於4月3日(星期五) 補假;清明節(4月5日)適逢星期日,於4月6日(星期日)補假。
- 2、中秋節(9月25日,星期五)與孔子誕辰紀念日/教師節(9月28日,星期一),併同例假日形成4日連假。

### (三)連續3日假期(計6個):

- 1、和平紀念日(2月28日)適逢星期六,於2月27日(星期五)補假。
- 2、勞動節(5月1日,星期五),併同例假日形成3日連 假。
- 3、端午節(6月19日,星期五),併同例假日形成3日連假。
- 4、國慶日(10月10日)適逢星期六,於10月9日(星期五)補假。
- 5、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(10月25日)適逢 星期日,於10月26日(星期一)補假。
- 6、行憲紀念日(12月25日,星期五),併同例假日形成3 日連假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

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
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電 2025/06/13文

